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莊佳瑋  
電話：047273173分機547  
電子信箱：jhc.set@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378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共1個電子檔)(0378357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臺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公告下載及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1月1日北市教特字第105411575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簡章電子檔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最新消息—高中職)或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下載。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林侑蓁小姐，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宋秉錕主任、周衍甫教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轉1600、1601。
- 三、請各國民中學轉知校內符合申請對象之學生家長，以提供多元升學管道、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